付款人授权支付书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 我单位（公司）通过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服务柜台、自助业务办理终端和网上业务大厅办理我单位职工公积金汇缴（补缴）业务后，授权你中心通过银行将该笔公积金汇缴（补缴）金额从我单位（公司）银行账户中扣付到你中心银行账户。

 授权范围：

1. 付款单位名称：

付款银行名称：

付款银行账号：

1. 收款单位名称：

收款银行名称：

收款银行账号：

1. 委托扣款金额：我单位职工公积金汇缴（补缴）金额。

在授权委托扣款过程中，由于收、付款人过失造成该笔业务差错的，由收、付款人协商解决。

 授权人：

年 月 日